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慢速壘球場球場維護及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本球場提供市民運動健康場地及依據神岡區溪洲衛生掩埋場復育地慢速壘球場地委託管理契約第二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 第一管理中心：神岡區公所

第二管理中心：神岡區體育會

第三管理中心：神岡區慢速壘球委員會

二、 神岡區公所全權委託神岡體育會之慢速壘球委員會負責

組織與管理。包括：

- (1) 球場使用人員進出安全管制
- (2) 球場設施維護及損壞報修申請
- (3) 管理器具與設備補給增購申請
- (4) 水源及電源管理與維護
- (5) 球場周圍清潔與衛生維護
- (6) 天災損壞之危機處理與應變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台中市政府體育局申請使用。

- 二、 神岡慢壘會年度盃賽優先使用。
- 三、 神岡棒委會申請使用。
- 四、 委員球隊申請使用。
- 五、 其他區域球隊或社團申請使用。

第四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

- 一、 日期：每逢國定假日、每週六及每周日全天申請使用。
- 二、 時間：時段一（08：00～12：00）上午場。
 時段二（12：00～16：00）下午場。
 時段三（16：00～18：00）預留使用。

第五條 為顧及球場安全，同一時段只開放三個球隊單位申請使用。

第六條 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

- 一、使用球場限為本會委員單位優先申請使用。須向神岡區慢壘會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填寫進出人員及家屬名單表。
- 二、申請使用單位需遵照申請時段使用，不得超過申請時段。
- 三、本球場全面禁菸，須清潔整理復原。垃圾一律儲放指定地點或自行帶走，不得任意丟棄。經檢舉則停止申請使用本球場60個曆天。
- 四、申請使用單位不得擅自外租給其他單位使用，經發現將停止申請本球場60個曆天。

- 五、使用本球場如須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六、申請使用本球場舉辦比賽，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 七、申請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須遵照本會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停止申請使用本球場，不得異議。
- 八、為顧及安全，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或損失，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九、申請單位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申請單位應全部負責。
- 十、申請單位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一、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申請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即可勒令其停止使

用，必要時本會與管理人員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 一、 有損本會名譽者。
- 二、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三、 從事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四、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五、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會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六、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第七條 申請單位需督導所有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應著正式球衣及褲，穿著球鞋。並隨時注意所有人員安全。遇天候不佳時應主動停止比賽，負責收拾垃圾並引導所有球員及家屬迅速離開。

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告知所有球員及家屬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進入清潔隊安全管制區，不破壞所有復育地內公共設施。

第九條 申請單位若違反本辦法者依辦法實施停止申請使用場地，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